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396號

聲請人 黃瑞瑩

相對人 黃楷旻

關係人 黃瑞乾

住○○市○區○○里○○鄰○○街○○巷
○○○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及關係人乙○○為相對人甲○○之伯父、叔叔，相對人於民國106年間因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4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6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7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8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9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10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11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12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13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14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15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6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17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18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
19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身心
21 障礙手冊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15頁）。本院於鑑定人即
2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周士雍醫師前訊問相對
23 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僅知鑑定處所位於嘉義，無法理解本
24 院所詢問之其餘問題、亦無法針對問題正確回答，經鑑定人
25 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相對人不會寫
26 名字、不知身分證字號、不知現今年月日星期、不知現今總
27 統名字、不會算1到10、只會算到4、不會簡單計算、不認得
28 金錢紙鈔、不會辨識物體顏色、其心智年齡大約為3歲，屬
29 重度智能不足，相對人略懂問話意思，但無法回答完整句
30 子，只會跟著問話重複他人話尾，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
31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

等語，有本院113年1月26日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至64頁、第67頁）。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目前已達重度智能不足之程度，僅略懂問話意思，但無法回答完整句子，日常生活完全須人監督協助，故相對人已達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父親黃瑞煌已歿，母親李嘉惠已改嫁另組家庭，並於本院109家親聲字第211號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中表示其與相對人長期未同住與會面、對相對人生活習性不熟悉、無照顧相對人之意願、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等語，而聲請人及關係人乙○○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11號裁定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39至57頁、第69至79頁），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乙○○分別為相對人之伯父、叔叔，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6 書記官 陳喬琳